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承包人：陕西光宇德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秦创原·长安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特色聚集区科技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顺兴路诚顺产业园

工程规模：对长安区诚顺产业园区平 4 号楼 1 楼东侧进行改造，建设秦创原·长安大学城科技成果转化特色聚集区科技展厅，主要包括接待大厅、成果展示区、产业链数据可视化展示区(区位优势图、产业园区分布图、入区企业 LOGO 墙)、创客咖啡洽谈区等。

项目改造主要包括:拆除原有隔墙、门窗及吊顶，水电施工、通风空调施工、装饰装修、办公家具采购、展厅布置及展示设备安装等。

项目总规划改造建筑面积 567 m²，其中接待大厅 87 m²，成果展示区 216 m²，产业园区展示墙 126 m²，创客咖啡洽谈区 138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发[2023]74 号

资金来源：长安区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4188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款的 40%，（小写）1367520 元，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中期款：水、电隐蔽工程完成，消防，空调新风隐蔽工程完成，隔墙制作完成，顶面工程制作完成，LED 屏方管架焊接完成，地面瓷砖铺贴、彩砂地面工程制作完成，订制 P2.0 室内全彩 LED 屏时付款至 80%（小写）1367520 元，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尾款：科技展厅内所有硬装和软装工程全部制作并安装完成，由财政决算评审后付款至合同款 97%（小写）581196 元，伍拾捌万壹千壹佰玖陆元整（大写）。质保金 3%施工结束后一年无质量问题拨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投资合作和招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陕西光宇德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
办建材街西段京科花园
小区7号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延保支行

账号：803011520000008594

税号：916101036838971865